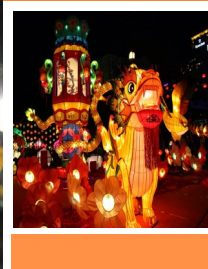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份

法律 简讯



自2016年09月01日起

用以生产转售出口之进口货物获免进口关税

于2016年04月06日，越南国会业已批准第107/2016/QH13号进出口关税法（修订版）（简称“2016年进出口关税法”），此法自2016年09月01日起生效。

据此，2016年进出口关税法业已明定将用以生产转售出口之进口原材料、物资从获退税对象转为免税对象，意味着给予用以生产转售出口之进口货物较宽松的进口关税法规，同时简化用以生产转售出口之进口原材料、物资税捐暂征后退的行政手续。

最受瞩目的焦点之一是除自2016年09月01日起获免用以生产转售出口之进口原材料、物资的进口关税外，即使在此时间之前进口的货物未有出口成品，若未纳税则仍获免进口关税（第21条）。

因此，对于属享受275日宽限期的货物，即是自2015年12月至今进口的货物，将享受2016年进出口关税法第21条转换规定所提及的优惠政策。

进口关税

2016年进出口关税法

税务登记之新指南

第95/2016/TT-BTC号公告

用途变更之货物

第8230/TCHQ-TXNK号函

2017年地区最低工资之标准

除增加获免进口关税的对象外，2016年进出口关税法亦增加应缴进出口关税的对象，具体如下：

获准行使出口权、进口权、配销权之企业的就地进口、出口品与进口、出口品。

（依据现行规定，课税对象仅包括透过越南边境口岸流通的进出口品、从越南当地进入自贸区的货品、从自贸区转出内销的货品。）

此外，2016年进出口关税法亦明定正享受税务优惠的若干投资项目在剩余营运时间获享的优惠进出口关税之计算法。具体是本法第21条第1款转换规定有段落道：

“若正享受进出口关税优惠的投资项目获享的优惠标准门槛高于本法规定的标准，则继续在剩余营运时间适用其优惠标准；若获享优惠标准门槛低于本法规定或未能享受本法所规定的进出口关税优惠，则在剩余营运时间获享本法规定的优惠标准。”

税务登记之新指南

自2016年08月12日起，税务登记流程将遵从财政部新颁布第95/2016/TT-BTC号公告之规定，而其中包含下列实施细则：

- 税务登记申请文件、流程、手续；税务登记信息变更。
- 终止税号效力，恢复税号使用状态，暂停营业。
- 经营机构重组、商业模式转型后之税务登记。
- 税号管理暨使用责任。

据上述规定，经济组织或其他组织从进行税务登记之时至歇业期间仅能获取并使用单一的税号，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自然人一生中仅能获取并使用永久单一税号。自然人的受抚养亲属亦获取税号以使负缴个人所得税义务者（自然人）享受负抚养亲属义务者之家境扣减。受抚养者的税号同时是其自然人对政府预算产生义务时可使用的个人税号。

已发税号不能再授予其他纳税者。重组、商业模式转型、转让、赠与、继承后之经济组织、其他组织的税号依然有效。

纳税者务必依赋税管理法第28条规定使用已授予的税号。具体而言，纳税者使用其税号来进行报税、缴税、申请退税以及办理其他税收手续予以履行所有应纳入国家预算义务，甚至包括纳税者在许多不同的地区开展生产营业之情况。



若已授予税号的企业、组织新开生产营业项目或跨区经营至其他省份、城市而未于总办事处所在省份、城市范围外的地区设立分公司或直属单位或直属生产基地（包括加工、组装基地），且同时属于依赋税管理法核算国家预算收款之对象，则可使用已授予的税号来向新开生产营业项目或扩大营业的地税进行报税、缴税。

本本公告亦明定纳税者办理税务登记手续的期限，
具体如下：

纳税者有责任依赋税管理法第22条所定之期限来办理
税务登记手续。

具体而言，经济组织、其他组织进行生
产营业之前务必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
税务登记手续，成立暨营业执照、或
成立决定书、或由职权机关核发的价值
相当之执照上的核发日期，直属单位营业
注册证书、或成立决定书、或由职权机关核发
的价值相当之执照上的核发日期为起算日。

负缴个人所得税义务者（自然人）在办理家境扣减

注册手续同时要上报受抚养者的个人税务信息。

给付所得单位务必一年一次为获得来自薪资、酬金之
所得的自然人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并且为其自然人的

受抚养者办理税务登记，最迟期限为递交
个人所得税年终结算申报文件前十个
工作日。

最受瞩目的焦点之一为税务机关将
根据具体情况在税务总局官方网站上
公布纳税者的税务注册信息。依据
本公告，若纳税者停业，其纳税者的停业讯息
将公开刊登在税务总局官方网站上。

本公告自2016年08月12日起生效。

迟开用途变更之报关单务必额外上缴 自2,000,000越盾至5,000,000越盾之罚金

这是海关总局于2016年08月24日已颁布的第8230/TCHQ-TXNK号函中有关用途变更商品之指南内容。

依据第38/2015/TT-BTC号公告第21条款规定，免税进口品仅能在新开报关单后方可转为内销
（在越南境内销售）或变更用途，并且务必申报、缴纳足额税款、罚款（若有）。

与此同时，依据第127/2013/ND-CP号法令第6条第3款b节，“未依规定期限申报及办理转为内销或变更货品用途
手续之行为”务必承担金额自2,000,000越盾至5,000,000越盾之罚款。

因此，若公司逾期开办进口品用途变更报关单，除应纳税款外，尚需缴纳金额自2,000,000越盾至5,000,000越盾
之罚款。

2017年地区最低工资之标准

第一级地区：3,750,000越盾/月

(与2016年相比增加250,000越盾/月)

第二级地区：3,320,000越盾/月

(与2016年相比增加220,000越盾/月)

第三级地区：2,900,000越盾/月

(与2016年相比增加200,000越盾/月)

第四级地区：2,580,000越盾/月

(与2016年相比增加180,000越盾/月)

于2016年08月02日，全国工资理事会业已制定2017年地区最低工资上调之方案。

此据此，上述四个地区平均而言，全国工资理事会所建议的2017年地区最低工资标准上调213,000越盾/月，即与2016年相比上涨幅度达7.3%。

上述2017年地区最低工资上调之方案将呈上政府予以颁发2017年地区最低工资之新法令。

新法令将取代第122/2015/ND-CP号法令予以明定在以劳动合同与劳工建立劳资关系的企业、合作社联盟、合作社、合作组、农庄、家庭户、个人、机关、组织就职之职工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声明:

“此法律简讯主要为了提供更多法律信息给予客户。我们已竭力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正确性，不过通过此法律简讯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采用法律简讯之前贵客户应实现参考专业人士意见。”